

施工合同

甲方：白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鸿瑞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美化河街宝石文化园整体效果，确保美观实用稳定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宝石文化产业园 4#楼租赁商业房基本装修项目（南区）进行装修施工，现就施工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守：

一、施工内容及范围

1、宝石文化产业园 4#楼租赁商业房基本装修项目（南区）施工图纸及清单。

2、图纸及清单未明确的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为准。

二、施工日期

计划工期为 25 天，2024 年 8 月 8 日开工，2024 年 9 月 1 日之前必须全部完成。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停工，否则每延误工期一天处违约金 200 元。

三、工程造价及拨付方式

本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含税总价为¥：290181.02 元（贰拾玖万零壹佰捌拾壹元零贰分），开工支付 30%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除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外，余款一次性付清。

四、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周边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开展；
- 2、积极筹措资金，按期组织拨付；
- 3、指导、检查乙方施工，安排专职技术人员现场核定工程量，并做好签证，以利于项目结算。

五、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积极主动解决周边矛盾纠纷；工程量超出本协议第一款工程内容范围的须报甲方同意后变更后施工，否则甲方概不承担超出约定工程量产生的任何费用。乙方完工后及时向甲方申请验

收，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施工安全规范精心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乙方确定刘晓为我公司在本工程的委托代理人，工程施工相关事项由刘晓全权负责。

3、乙方应按假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牌、警示灯等安全设施，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疲劳作业。应按照规定做好必要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4、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用工须符合劳动法规定条件。

5、因施工引发造成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及民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6、因乙方或者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差额部分有乙方另行支付。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否则应以欠付工程款金额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本工程的质保按国家关于建设工程质保的要求执行。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相应责任和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的安全生产。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8月8日